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 月 2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毛蔚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胡幼圣、金汨罗、周益卿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毛蔚瀛、倪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在 2022 年 0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1 日